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STA/2003/7
24 Dec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十八届会议
2003年6月2日至13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4(d)

方法问题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为了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
将造林和再造林活动纳入第一
承诺期拟订定义和模式

关于应对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包括
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生态系统所受影响
的模式的备选办法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6	3
A. 任 务.....	1 - 3	3
B. 本说明的范围.....	4 - 5	4
C. 科技咨询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6	4
二、背景.....	7 - 10	4
三、缔约方对社会、经济和环境性质看法.....	11 - 13	6
四、应对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包括生物多样性 和自然生态系统所受影响的办法.....	14 - 26	7
A. 供进一步审议的办法.....	14 - 18	7
B. 应对社会和经济影响的办法.....	19 - 22	8
C. 应对环境影响，包括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 源所受影响的办法.....	23 - 26	9
五、应对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的新的可能模式和 程序.....	27 - 31	10
A. 缔约方对应对社会和经济影响的新的模式 和程序的看法.....	27	10
B. 缔约方应考虑的社会和经济影响有关的 问题.....	28 - 29	11
C. 缔约方关于应对环境影响的新的模式和程 序的看法.....	30	12
D. 缔约方应考虑的环境影响有关的问题.....	31	14
 <u>附 件</u>		
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周期有关的应对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的现有 模式参考资料摘选.....		15

一、导 言

A. 任 务

1. 缔约方会议第 11/CP.7 号决定(第 2 段(e)分段)¹ 和第 17/CP.7 号决定(第 10 段(b)分段)²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考虑到非永久性、额外性、渗漏、不确定性问题以及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包括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生态系统所受影响等问题,以第-/CMP.1 号决定草案(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³ 序言中的原则为指导,为将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纳入第一个承诺期制订定义和模式,以期就定义和模式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通过,并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2. 缔约方会议第 17/CP.7 号决定(第 11 段)还决定,上文第 1 段所述第九届缔约方会议作出的关于将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纳入第一个承诺期的定义和模式的决定,应采取有关清洁发展机制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模式和程序的附件形式,经必要修改后反映出第 17/CP.7 号决定中有关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的附件(下称“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

3. 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六届会议商定了上文第 1 段所述的职权范围和工作议程。科技咨询机构请缔约方就有关模式问题发表意见⁴。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在科技咨询机构主席的指导下,根据缔约方提交的书面意见和缔约方在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七届会议上的其他投入,编写一份有关应对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包括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生态系统所受影响的模式备选办法文件⁵。

¹ 载于 FCCC/CP/2001/13/Add.1 号文件。

² 载于 FCCC/CP/2001/13/Add.2 号文件。

³ 载于 FCCC/CP/2001/13/Add.1 号文件,第 11/CP.7 号决定。

⁴ 见 FCCC/SBSTA/2002/MISC.22 和 Add.1-3 号文件。

⁵ 见 FCCC/SBSTA/2002/6 号文件附件一。

B. 本说明的范围

4. 为配合上述任务而编写的本份备选办法文件以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为基础。它提出了应对与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包括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生态系统所受影响的模式并将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纳入第一个承诺期的模式等有关问题的可能做法。按照科技咨询机构职权范围所载的任务授权，本文件无意提出法律案文。文中所包含的问题采用楷体字，供缔约方进一步审议。为便于参考，附件中载有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周期有关的现有解决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模式的参考资料摘选。

5. 本文件应结合解决非永久性问题模式的备选办法文件⁶和有关基准、额外性和渗漏问题模式的备选办法文件⁷来阅读。这三份文件旨在便利即将于2003年2月举行的研讨会就有关模式问题交换意见。鼓励缔约方在进一步详拟本文件中所反映的各种办法时参考这次研讨会的报告(将在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八届会议之前印发)。

C. 科技咨询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6. 科技咨询机构在考虑与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包括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生态系统所受影响的模式以便将清洁发展机制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纳入第一个承诺期时，不妨注意本文件中所载的资料。

二、背景

7. 清洁发展机制的目的是协助非附件一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为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做出贡献，并协助附件一缔约方实现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缔约方会议在第17/CP.7号决定中申明，“东道缔约方有权确认某一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是否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决定草案-/CMP.1(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对待上述活动所需遵循的原则之一(第1段(e)分段)是：“开展土地

⁶ 见 FCCC/SBSTA/2003/5 号文件。

⁷ 见 FCCC/SBSTA/2003/6 号文件。

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应有助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

8. 针对《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的规定，确定了某些关键定义。根据决定草案-/CMP.1(第十二条)的附件(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第 1 段(e)分段：“利害关系方是指已经受或可能受拟议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影响的公众，包括个人、群体或社区。”缔约方对于决定草案-/CMP.1(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中所包含的造林和再造林及林业等词的定义是否也适用于第十二条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发表了不同的看法。

9. 第 17/CP.7 号决定建议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直接或间接地提到了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这些规定涉及到本文附件所述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周期每一阶段的具体要求。在项目规划阶段，项目参加方应编制一份项目设计书，描述项目活动并包含有关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的规定。在审定过程中，指定的经营实体应基于项目设计书对项目活动作出独立的评估。在监测和执行中对环境方面也将给予考虑。项目参与方应搜集关于分析项目活动环境影响的资料并加以存档。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周期结束时，指定的经营实体应做出定期独立审评，并对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造成的经监测排放量的减少加以追溯确定。由指定的经营实体以提供一份书面担保——证明书，证明在具体时间段内，该项目活动实现了排放量减少并经过核实。在这一过程中，应公开发布报告。

10. 《生物多样性公约》(《生物公约》)及其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技工艺咨询机构)成立了一个特设技术专家小组，以便就如何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执行过程中兼顾生物多样性作出实验性评估并拟出科学咨询意见。目前正在开展的工作包括，分析根据《气候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可能采取或正在考虑的措施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有害影响。预计报告草稿将提交各国政府审议，随后将在 2003 年 3 月科技工艺咨询机构的第八次会议上讨论，以便在 2003 年 6 月完成这份文件的定稿。

三、缔约方对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性质的看法

11. 固碳和吸固其他温室气体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可为东道国和当地社区带来重要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好处，然而，也有造成社会、经济和环境消极影响的危险。

12. 在缔约方提交的文件中，既找出了一些有利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也找出了一些不利的影响。

(a) 造林和再造林项目的社会和经济影响可包括：

- (一) 当地、全国和全球社区受到的各种社会影响、就业和创收、技术援助、生活质量的改善、贫困和人的健康、公平、食物、衣着、住房和能源的提供、自然资源管理的研究和技能开发的提升、能力建设；
- (二) 给家庭带来的经济利益、建设有商业价值树种的种植园、提高中小块地产的价值、收入、消除无法持续的耕作习惯和投资障碍、基础设施；
- (三) 对当地社区和土著人口的影响，包括传统权利、习俗和价值的改变；
- (四) 对土地使用和租赁的影响，包括人口和土著群体离开故土；在土地租赁和固碳权方面可能发生的冲突；
- (五) 对信息以及公共参与和利害关系方参与的影响。

(b) 造林和再造林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包括：

- (一) 受侵蚀或退化土壤的恢复、水资源的变化、小气候的变化、天然林树种或已适应当地条件的树木品种的作用、对农林业习惯作法的影响、杀虫剂的使用；
- (二) 生物多样性的改变，包括生物量的增加、物种的迁离，例如将原有草场变为树苗基地；生境和生物多样性的改变、引入外来物种；

13.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专门报告找出了六种因素，这些因素对于加强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减少温室气体项目对于可持续发展的贡献至关重要：

- (a) 项目活动符合关于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原则和标准；
- (b) 项目活动符合国家确定的可持续发展和/或国家发展目标、目的和政策；
- (c) 拥有充分的体制和技术能力制定和执行项目指南和保障；
- (d) 当地社区参加项目开发和执行的程度与实效；
- (e) 技术转让和按本地条件予以改造(包括硬件和软件)；
- (f) 采用稳妥的环境和社会评估系统方法学评价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影响。

四、应对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包括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生态系统所受影响的办法

A. 供进一步审议的办法

14. 基于缔约方提交的文件和缔约方在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七届会议期间提供的进一步指南，找出了四种基本办法，以便进一步审议清洁发展机制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

- (a) 对现有模式和程序作小的修改；
- (b) 对现有模式和程序作较大修改，如有可能包括详拟模式和程序的“核对清单”或附件；
- (c) 国家(东道国和/或投资国)详拟具有国家针对性的应对社会、经济和/或环境影响的指南；
- (d)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拟定应对社会、经济和/或环境影响的行动指南。

15. 所有四种办法兼有共同的因素和主要区别。每种办法设想东道国拥有决定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是否符合其可持续发展要求的最终权利。然而，对于国际社会可在何种程度上规定国家政府应如何考虑这些问题，存在不同的意见。

16. 提出的办法并非面面俱到。可能存在其他办法，可由专家和缔约方在研讨会上提出，或而后由科技咨询机构确定。每种办法需要进一步做到具有可操作性，对不同问题列出具体要求。无论是哪一种办法，都需要专门考虑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周期内自始至终系统地解决模式问题，并为造林和再造林项目不同的利害关系方和其他缔约方规定不同的作用和责任。

17. 按照目前的模式，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并未列入一份简化模式和程序项目清单。对限定造林或再造林项目的最小面积尚未提出建议。一些缔约方建议为“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制定简化模式和程序，因为这些项目可为当地社区带来有益的社会经济影响，而又不会像大项目那样造成大的消极环境影响。而另一些缔约方则提出，在尚未商定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基本模式之前详拟“小规模”项目的简化模式，既有困难又不成熟。本文中并没有提出简化模式和程序的备选办法。

18. 也可以将某些办法或每一办法中的某些内容结合使用。例如，以下概述的办法之三和之四可相互结合并结合办法之一或之二使用。此外，也可用不同方式在规则和模式中处理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问题。

B. 应对社会和经济影响的办法

19. **办法之一：对现有模式和程序作小的修改。**是否需要作小的修改仍有待确定。然而，关于利害关系方协商和编辑文件的指南应与本文件附件所提到的减少源的排放量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指南相同。

20. **办法之二：对现有模式和程序作较大修改，如有可能包括详细拟定“核对清单”或模式附件。**这一办法将按照清洁发展机制的项目周期并以现有模式和程序为出发点，详细拟定若干补充模式，从而处理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社会和经济影响。如本文件第五章所介绍的那样，可详细拟定要求，以体现每一项目阶段其他可能的模式和程序。在某些情况中，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社会和经济要求可不同于其他项目活动的要求。例如，可要求所有造林和再造林项目开展社会影响评估。

21. **办法之三：国家(东道国和/或投资国)详拟具有国家针对性的应对社会和经济影响的指南。**清洁发展机制的现有模式和程序应成为造林或再造林项目参加

国处理社会和经济影响的基础。作为造林或再造林项目东道国的各国需拟出应对社会经济影响的指南。此外，要求每一造林和再造林项目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不同阶段遵守此类有国家针对性或区域针对性的指南。

22. **办法之四：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拟定应对社会和经济影响的行动指南。**可要求执行理事会基于清洁发展机制的现有模式和程序，为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制定应对社会和经济影响的行动指南。

C. 应对环境影响，包括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源所受影响的办法

23. **办法之一：对现有模式和程序作小的修改。**是否需要作小的修改仍有待确定。然而，关于利害关系方协商、编辑文件、分析和监测环境影响的指南应与本文件附件所提到的减少源的排放量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指南相同。

24. **办法之二：对现有模式和程序作较大修改，如有可能包括详细拟定“核对清单”或模式附件。**这一办法将按照清洁发展机制的项目周期以现有模式和程序为出发点，详细拟定若干补充模式，从而应对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环境影响。如本文件第五章所介绍的那样，可详细拟定要求，以体现每一项目阶段其他可能的模式和程序。在某些情况中，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环境要求可不同于其他项目活动的要求。例如，可要求所有造林和再造林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估或战略影响评估。

25. **办法之三：国家(东道国和/或投资国)详拟具有国家针对性的应对环境影响的指南。**清洁发展机制的现有模式和程序应成为造林和再造林项目参加国应对环境影响的基础。作为造林和再造林项目东道国的各国需拟出应对环境影响，包括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生态系统所受的指南。此外，每一造林和再造林项目需要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不同阶段遵守此类具有国家针对性或区域针对性的指南。

26. **办法之四：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拟定应对环境影响的行动指南。**可要求执行理事会基于清洁发展机制的现有模式和程序，为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制定应对环境影响，包括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源所受影响的行动指南。

五、应对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的新的可能模式和程序

A. 缔约方关于应对社会和经济影响的模式和程序的看法

27. 基于缔约方的建议，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周期的不同阶段应对社会和经济影响的新的模式和程序可包括以下内容：

(a) 项目设计：

- (一) 各国应基于本国可持续发展的优先任务选择自身的可持续发展标准。这些标准包含社会和经济优先任务、利害关系方的参与和信息的透明；
- (二) 东道国应确保造林和再造林活动符合国家根据国际协议做出的承诺，符合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和国家林业计划，并遵守有关可持续的林业开采的各项决定和建议；
- (三) 造林和再造林项目的设计应能带来多种好处，例如提供林业产品；
- (四) 应要求项目开发方在项目设计阶段作出社会评估。项目设计书附件中所包含的“社会影响说明”将反映社会评估的调查结果，并就监测和最大限度地减少有害影响和确保符合国家林业政策的措施提出建议。东道国的指定主管部门应在批准项目之前审议社会影响说明。可在一份关于造林和再造林活动的定义和模式决定附件的附录中列出不能接受的社会影响的指标或一份待审议问题的“核对清单”。
- (五) 项目设计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份“当地社区协议”，作为包括土著人口在内的当地社区法律上同意拟议项目的证据；
 - 一份关于合法使用土地和固碳权的陈述书；
 - 一份关于确保固碳期之后项目持久性的经济活力陈述书；
 - 证明具有确保持续固碳的管理能力。

(b) 审定和/或登记：

- (一) 对社会和经济影响做出评估将成为批准造林或再造林项目的一项标准。如果消极和/或有害的社会影响超过了积极影响，则该项目不能批准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
- (二) 如果新的模式和程序要求开展社会影响评估，应由指定的经营实体审定一份“社会影响说明”；
- (三) 如果社会影响问题未得到恰当的处理，指定的经营实体和执行理事会应有权拒绝该项目。

(c) 监督和执行项目：

- (一) 如果新的模式和程序要求开展社会影响评估，项目开发方应监督“社会影响说明”的执行。

(d) 核查和/或核证：

- (一) 如果新的模式和程序要求开展社会影响评估，指定的经营实体应核查“社会影响说明”规定的执行情况；
- (二) 凡任何时候该项目损害社区，包括土著人民社区的权利和福利时，执行理事会应有权宣布项目无效并撤消项目获得的任何排减入计量。

B. 缔约方应考虑的社会和经济影响有关的问题

28. 缔约方就应对社会和经济影响的可能模式和程序发表的意见引发了若干问题，尤其需要联系办法之二、之三和之四加以澄清和进一步审议。在许多情况下不明确的是：一项建议所指的是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周期的哪一阶段；如何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周期的全过程中执行这一建议；由谁完成要求；或这类建议如何与现有的模式和程序联系在一起。

29. 为方便进一步审议，以下列出了与分析用以应对社会和经济影响的办法及可能模式和程序有关的问题。这份清单并非包罗万象。

- (a) 是否需要为缔约方拟定标准解决造林和再造林项目的可持续发展要求提供指导？可能提供何种指导和需要哪些模式？
- (b) 如果需要具有国家针对性的应对社会和经济影响的指南，投资国参与指南的制定是否恰当？

- (c) 是否需要为缔约方保证遵守其他国际协议下的国家承诺或与之相一致提供指导？可能提供何种指导和需要哪种类型的模式？
- (d) 如果要求确保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提供多重好处，是否应当提供一份“核对清单”或要求项目设计书提供一份“说明”？“核对清单”或“说明”可解决什么问题？
- (e) 如果要求项目开发方做出社会评估，需要何种指导和有关的模式和程序？可将哪些要求列入“核对清单”？什么是可以接受的绩效标准？
- (f) 是否需要将补充性定义列入模式，例如“社会和经济影响”、“当地社区”、“土著人民”、“经济可行性和管理系统能力”？
- (g) 如果社会和经济影响成为批准造林和再造林项目的一项标准，它是否应当成为指定的经营实体的一条审定标准，抑或由东道国负责确定是否满足了标准？
- (h) 如果执行理事会 有权任何时候宣布某一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无效并撤销所获得的排减入计量，缔约方不妨考虑这对于第七条第 4 款下的模式、国家登记册、清洁发展机制登记簿、交易记录自动核对和第七条和第八条下的指南的影响。

C. 缔约方关于应对环境影响的新的模式和程序的看法

30. 基于缔约方的建议，应对项目周期不同阶段环境影响的新的模式和程序可包括以下内容：

(a) 项目设计：

- (一) 各国应基于本国可持续发展的优先任务选择其本身的可持续发展标准。其中应当包含环境优先任务和保证利害关系方的参与。此外，基于可持续的林业和自然资源管理标准的核证程序可为环境影响提供支持。核证将意味着编制良好做法规则和程序以及如何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周期的不同阶段予以运用的指南；
- (二) 造林和再造林项目的设计应当提供多种好处，例如保护生物多样性及保护土地和水资源；

- (三) 项目设计书应当包含有关环境影响的规定。订立基准要求对以往和目前的生物多样性做出分析并拟出没有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条件下可能出现的假设情况；
- (四) 应要求项目开发方在项目设计阶段做出环境影响评估。应将一份“环境影响说明”或一份“环境影响评估”列入项目设计书的附件。它们将反映环境评估，尤其是生物多样性评估的结果，并就监测和补救该项目有害影响的措施提出建议。此外，需要以《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第六届会议第 7 号决定⁸为指导，拟订一项“战略影响评估”，分析国家一级的影响，并使东道国能够找出在项目类型、活动、地理区域和所采用技术方面的优先考虑。可将重要的环境影响指标或一份有待审议的问题“核对清单”作为附录列入关于造林和再造林活动定义和模式的决定附件。东道国的指定机构将在批准项目之前审议环境影响说明。

(b) 审定和/或登记：

- (一) 环境影响将成为批准造林或再造林项目的一项标准。如果一个项目的消极和/或有害环境影响超出了其积极影响，则该项目不能批准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
- (二) 指定的经营实体还应审定项目的环境影响，以确保在项目执行区内与基准情形相比，该项目不会减少生物的多样性。还需要为“有项目”和“无项目”情形的比较制定阈值和资格标准；
- (三) 如果需要做环境影响评估，指定的经营实体应审定“环境影响说明”；
- (四) 如果未能恰当解决环境影响问题，指定的经营实体和执行理事会应有权拒绝该项目。

(c) 监督和执行项目：

- (一) 如果新的模式和程序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估，项目的开发方应监督“环境影响说明”的执行。

⁸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六/七号决定； <http://www.biodiv.org/decisions/>

(d) 核查和/或核证：

- (一) 如果新的模式和程序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估，指定的经营实体应核查“环境影响说明”的执行。核查程序应当利用关于定义和模式的决定附件中所列的核对清单；
- (二) 如果任何时候该项目产生严重的消极环境影响，执行理事会应有权取消该项目的资格并撤销该项目所获得的任何排减入计量。

D. 缔约方应考虑的环境影响有关的问题

31. 应就解决环境影响，包括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源所受影响的模式和程序，尤其是办法之二，之三和之四作出澄清和进一步审议。如果能够回答什么、何时和由谁来做的问题，就可以澄清缔约方的建议。以下列出了与分析处理环境影响有关的办法和可能的模式和程序问题以便于审议。这一清单并非包罗万象。

- (a) 需要通过造林和再造林项目的模式和程序解决哪些与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生态系统有关的具体问题？
- (b) 如果在新的模式和程序中提到林业核证程序，可能需要什么样的模式和程序？
- (c) 如果需要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提供多种环境影响评估，可能需要项目设计书做出哪些规定？
- (d) 如果需要对以往和目前的生物多样性状况做出分析，这是否属于一种审定要求，如何使它在确定项目基准的模式和程序中得到体现？
- (e) 是否应在模式中列出“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影响评估”的定义？
- (f) 对环境影响评估需要给予什么样的指导以及需要什么样的相应模式和程序？如何详拟开展环境影响评估时需加考虑的“核对清单”或附录？哪些问题可以列入“核对清单”或附录？
- (g) 是否需要为指定经营实体对照基准情形审定环境影响制定阈值或标准？应以什么为基础制定阈值或标准？

附 件

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周期有关的应对社会、经济 和环境影响的现有模式⁹ 参考资料摘选

项目设计书

决定草案-/CMP.1(第十二条), 附件, 附录 B, 第 2 段:

- (a) 项目说明, 包括项目的目的, 项目的技术说明, 包括转让技术的方法, 以及项目界线的说明和理由;
- (b) 根据有关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的附件拟议基准方法, 在下列情况中包括:
 - (三) 其他考虑, 如说明对国家和/或部门政策和情况作了何种考虑, 并解释基准是如何以透明和稳妥的模式制订的;
- (e) 环境影响:
 - (一) 关于环境影响分析的文件, 包括跨界影响;
 - (二) 如果项目参与方或所在方认为影响重大: 提出结论和所有的参照数据以证明按照所在国规定的程序开展环境影响评估的文件的正确性;
- (g) 利害关系方的评论, 包括程序的简短说明、所收到评论的简要记录和如何考虑所收到评论的报告。

审定和登记

决定草案-/CMP.1(第十二条), 附件, 第 37 段:

由项目参与方选出、与之有合同安排的对项目活动进行审定的指定经营实体应审评项目设计书和任何辅助文件, 以证实其符合下列要求:

- (b) 征求了当地利害关系方的意见, 提供了所收到评论的概述和送交指定经营实体的, 说明如何考虑收到的任何意见的报告;

⁹ 见 FCCC/CP/2001/13/Add.2 号文件。

- (c) 项目参与方向指定经营实体提交了关于分析项目活动环境影响的文件，包括项目参与方或所在国认为重大的跨界影响，根据所在国规定的程序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估；

在从事这一任务时，按照决定草案-/CMP.1(第十二条)，附件，第 40 段：

指定的经营实体应：

- (a) 在向执行理事会提交审定报告之前，已从项目参与方收到所涉每一缔约方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自愿参与批准书，包括项目活动协助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所在国的确认；
- (b) 根据上文第 27 段(h)分段所列的保密规定，公布项目设计书；
- (c) 在 30 天之内接收缔约方、利害关系方以及《公约》认证的非政府组织关于审定要求的意见，并公布这些意见；
- (d) 在意见接收截止期限之后，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并在考虑到收到的意见的前提下，决定对项目活动是否予以审定；
- (e) 将有关是否审定项目活动的意见通知项目参与方。通知内容包括：
- (一) 确定审定及向执行理事会提交审定报告的日期；或
 - (二) 如果裁定文件所载之项目活动不符合审定要求，说明不予认可的理由。
- (f) 如果认定拟议项目活动是有效的，以审定报告的形式向执行理事会提交登记申请，包括项目设计书以及上文(a)分段所指所在缔约方的批准书，并说明其如何适当考虑了所收到的意见；
- (g) 在向执行理事会送交这一审定报告时加以公布。

监 测

决定草案-/CMP.1(第十二条)，附件，第 53 段：

项目参与方应在项目设计文件中列入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应规定：

- (d) 收集和归档与上文第 37 段(c)分段的规定有关的信息；

核查和核证

决定草案-/CMP.1(第十二条), 附件:

62. 按照第 27 段(h)分段的保密规定, 与项目参与方订立核查任务合同的指定经营实体应公布监测报告并应:

- (a) 确定所提供的项目文件是否符合已登记的项目设计书的要求以及第 17/CP.7 号决定、本附件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规定;
- (b) 酌情进行实地视察, 其中除其他外, 应包括审评绩效记录、询问项目参与方和利害关系方, 还可包括收集测量结果、观察既定做法以及测试监测设备的准确性;
- (c) 酌情使用来自其它来源的补充数据;
- (d) 审评测量结果, 核查用以估计源人为排放减少量的监测方法是否应用得当, 其文件记录是否完整和透明;
- (e) 若有必要, 建议项目参与方适当修改监测方法;
- (f) 根据(a)分段推出的和按照(b)和/或(c)分段获得的数据和信息, 利用与已登记的项目设计书和监测计划所载程序相符的计算程序, 确定在不开展这些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情况下本不会发生的温室气体源人为排放减少量;
- (g) 查明并告知项目参与方在实际项目活动及其运作与登记的项目设计书是否一致方面存在着的任何关注问题。项目参与方应处理这些关注问题, 并提供任何补充信息;
- (h) 向项目参与方、所涉缔约方和执行理事会提交核查报告。报告应予公开。

63. 指定经营实体应根据核查报告作出书面核证, 证明已核实该项目活动在该具体时期内实现了所核查数量的温室气体源人为排放量的减少, 如不实施项目活动, 这些减少本不会实现。指定经营实体在完成核证程序之后应立即将其核证决定书面通知项目参与方、所涉缔约方和执行理事会, 并公布核证报告。